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更正補充為「竟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25日17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彥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他人所駕車輛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1 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13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
02 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本次為第3次酒駕遭查獲，應無不知
03 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且肇事
04 致生實害，所為實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
05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6 43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7號

31 被 告 吳彥灝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3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彥灝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3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05 ○○街00號「明星釣蝦場」飲用啤酒6罐後，竟基於酒後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25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
08 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與華興街159巷口時，與柯光賢所騎乘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柯光賢受
10 有左眼下瘀青紅腫、左手大拇指拉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
11 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7時44分許對吳彥
12 灝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3 43毫克，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柯光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測
18 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19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在卷
22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謝長夏

30 檢 察 官 蔡佩欣